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栋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重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评估机构之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8 号评估报告。本机构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72


资产评估师
李凤山
2300002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